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选拔工作，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不断提高创新意识和综合能力，为培养优秀研究生输送人才，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和组织架构

（一）工作原则。一是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要贯彻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二）组织架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专家审核小组由本学院熟悉本科教学工作

的 5 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组织，由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体名单。

二、推荐免试生基本条件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8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三、遴选规则

推免名单依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级的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决定。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学分绩高者排在前面。

（一）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综合素质

评价成绩(百分制)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9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0%。

（二)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各项权重之和为100%。

1.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权重为40%。(1）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SCI期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研究性论文，根据1区、2区分别记20分/篇、10分/篇（共同一作情况下得分应除以共同一作人数数量)。(2）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如挑战杯、互联网+等）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60分、40分、30分（赛事获奖等级命名不同，依次按此顺序赋分)，按证书中成员顺序，排序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及之后的得分分别乘以1、0.8、0.5系数。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以上两项得分可累加，至100分。

2.科研训练表现，权重为30%。(1）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非1区、2区的SCI期刊及核心期刊上（南开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表）发表论文的，记5分/篇；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在1区、2区的SCI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记10分/篇、 5分/篇。(2）学生以独立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的,获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南开大学,非实用新型专利)，记10分/项。(3）参与本科生

创新训练计划，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项目，组长得分依次为 10 分、8 分、6 分、4 分；未获奖但结项的项目、通过中期检查的国创项目，组长得分为 3 分，组员得分按 0.7 系数计算。（4）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科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按照省部级、校级，一等奖至三等奖分别记 20 分、10 分、6 分，10 分、5 分、3 分。与学科相关的学会或协会组织的竞赛按照省部级计分。同一参赛项目只记一次分。以上四项得分可累加，至 100 分，具体加分情况参照附录 1。

3. 志愿服务与个人荣誉，权重为 10%。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记 20 分，其中按学校志愿服务系统统计，服务时长超过 60 小时的，记 40 分。在校内各类评奖评优中，获得个人荣誉按照最高荣誉加分，记一次，具体加分情况参照附录 2。

4. 参军入伍服兵役，权重为 10%。按照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 50、60、80、90 分的分数认定，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 5 分加分奖励（可累加，至 100 分为止）。

5. 国际组织实习，权重为 10%。在正式国际组织（联合国）中实习两周以上，记 50 分。多项实习经历可累计加分，至 100 分。

注：在评价过程中学院不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学生在报名时，须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公布学生报名名单以及学生必修课学分绩排名。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细则》要求，进行综合素质认定，审阅相关证明材料，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查特殊学术专长，确定综合素质认定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排名及本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学院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五）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日期内将推免名单、推免学生成绩单、各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计算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五、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办法

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如院士及相同级别）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复议

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申请和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实施办法和本《推免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3. 经复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复议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方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免名单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4.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连同推免名单在规定日期内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七、其他

1.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学院具体情况，调整本学院各专业之间的推免名额；

2.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不可申请出国，以免造成名额浪费。

3.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4.未获得我校推免名额、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者，我校无权办理推荐手续。

5.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6.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7.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以上规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另行确定。

九、本细则由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本细则自2022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8月12日

附录：

1. 关于科研训练表现中比赛获奖得分的说明

1、同一省部级比赛，决赛为省部级加分，初赛自动降为校级加分，同一参赛人同一比赛项目只记一次最高得分。(如北控水务杯比赛)
2、同一赛池通道的比赛，只记一次最高得分。(如南开大学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
3、省部级入围赛、赛区晋级赛等按校级比赛计分。
4、多人参加的比赛此次不区分第几参赛人，同等计分。
5、美国数学建模大赛 O\F 奖按省部级一等奖、M 奖按省部级二等奖、H 奖按省部级三等奖加分，S 奖参与奖不予加分。
6、与学科相关性不大的比赛不计入加分：如天津市危化品知识大赛、英语竞赛等

2. 关于志愿服务与个人荣誉中个人荣誉得分的说明

国家级	大学生年度人物、青年五四奖章、自强之星	60
市级	天津市优秀学生、天津市优秀学生干部	40
校级	南开大学年度人物	32
	南开大学五四青年奖章	32
	南开大学优秀党员标兵	32
	三好学生（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	28
	优秀学生干部（学生服务奖学金）	28
	南开大学优秀团干部、团员标兵	28
	南开大学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28
院级	学院推荐即可得的其他校级荣誉称号	24
	院级优秀党员、团干部	20
	学院优秀团员、校级学生组织的学年优秀干事	16
	院级学生组织的学年优秀干事	12